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委員立文、林委員美倫、卓委員忠三、黃委員德賢

列 席：藍總幹事世聰、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

冀主任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 假：無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98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97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修正臨時動議第一案提案人為許召集人坤田，

餘准予備查。

二、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後，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1 案，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人：許召集人坤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明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而此所謂選舉委員會當然係指本會之委員會而非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釋略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
 - 三、關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及監查員）名冊」等數十年來皆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即送印選舉公報及發函派，並未經委員會議再行審定，核與前揭規定似有不符。
- 辦法：本案經決議通過，嗣後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後，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決議：關於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後，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南港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以 600 字為限。

四、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案經南港區公所及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經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南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

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經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四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五、本次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4 人，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政黨共計推薦監察員 1 人。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一、監察員陳○○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推薦，應由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並請查明是否為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後更正名冊。

二、餘經審查均符合規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松山區精忠里里長候選人湯○○君疑似

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21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檢舉人闕○○指稱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里長候選人湯○○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民族國小投票所疑似有拉票行為（錄影光碟片）。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 決議：裁罰不成立，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第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小投票所外懸掛及豎立候選人標語旗幟及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檢舉人新○○君指稱 103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小投票所外懸掛及豎立候選人標語旗幟(附件 2)。
- 三、因中央選舉委員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函所附檢舉函及照片影本，無法辨識旗幟插設地點，經以電子郵件請其於 104 年 2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提供相關明確資料(附件 3)，新君逾期未回復。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

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及第 56 條規定，
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請檢舉人於 2 周內提供下列資料：

（一）檢舉函所述投票日當天候選人從事競選或助選行為之相
關事證。

（二）旗幟插設地點及架設旗幟布條之人員等相關資料。

第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

選舉投票日當天，黃○○君臉書上留言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檢舉人劉○○君指稱黃○○君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附件 2）從事助選行為，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裁罰不成立，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

第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夏○○君臉書上留言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3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檢舉人莊○○君指稱夏○○君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附件 2）從事助選行為，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請檢舉人莊○○提供被檢舉人夏○○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在臉書上留言從事助選行為有明確日期之資料。
- 二、俟檢舉人回复後，本會函請「臺灣臉書有限公司」提供被
檢舉人夏○○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留言從事助選
行為之資料。

第九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
選舉投票日當天，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與
仁愛路 3 段 34 巷口圍籬牆上懸掛候選人宣傳布條，涉嫌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警安分
刑字第 10335406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會監察小組鄭委員○○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40 分許
通知大安分局轄區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有民眾於選舉
當日(29 日)凌晨懸掛第 13 號臺北市議員候選人之宣傳布
條。
- 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實地前往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惟未發現該第〇〇號臺北市議員候選人之宣傳布條；另於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與仁愛路 3 段 34 巷口圍籬牆上處，懸掛有第〇〇號臺北市議員候選人徐〇〇之宣傳布條，惟初步調查尚不知為何人於何時懸掛。

四、另經該分局調閱鄰近「福容飯店」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取畫面，始發現不詳人駕駛不詳車號(影像模糊無法辨識牌號)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凌晨 1 時 5 分迄至 1 時 11 分止間(詳如影像暨畫面擷取光碟 1 片。)，疑有懸掛該第〇〇號臺北市議員候選人徐〇〇之宣傳布條；復經訪查鄰近民眾尚查無目睹民眾即涉案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憑辦。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5 項規

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及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裁罰不成立，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違法懸掛布條競選廣告物及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等規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召集人重要工作提示

一、104 年 2 月 14 日罷免案投票日，請各位委員依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配工作執行監察職務。

二、有關罷免案之監察事項彙整如下：

(一)罷免案之進行：

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86Ⅲ)違者處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110 I)

(二)罷免案之投開票

1、處罰鍰部分

(1)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65Ⅲ)處 3 萬以上 30 萬以下(§106 I)

(2)將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撕毀罷免票等處 5 千以上 3 萬以下罰鍰(§110VIII)

2、處刑罰部分

(1)刺探罷免票內容(§65IV)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6 II)

(2)將罷免票攜出場外(§108 II I)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108 I)

(3)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108 II)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108 II)

(4)妨礙罷免案之進行…(§107)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107)

(5)扣留、毀壞、隱匿或奪取投票匱等(§109)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9)

(6)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88 II)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105)

(7)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65 I)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105)

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2 時 50 分。